

##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数码视讯”）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合法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包括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质押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鼎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完美星空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非融资性保函和国内信用证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良好。

#####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中信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 （三）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可滚动使用。

#####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的票据池额度，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4.60%，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可滚动使用。

###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按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形式采用票据质押、存单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账款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不断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一）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二）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 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 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 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 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 四、审批程序

2021年8月23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对《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票据池额度, 上述额度三年内可滚动使用。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合法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包括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质押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鼎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完美星空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非融资性保函和国内信用证业务提供担保。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 盘活公司票据资产, 减少公司资金占用, 优化财务结构, 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8亿元的票据池额度, 上述额度三年内可滚动使用。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能够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 减少资金占用, 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票据池额度, 上述额度三年内可滚动使用。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